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定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 地点:武商MALL A座八楼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690号)(参会地址详见附件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
2.00	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关注投资风险防范的议案	√
4.00	关于关注投资风险防范的议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 议案1.00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其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9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件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 联系人:张漫、王青然

4. 联系电话:027-85714295 传真:027-85714049

5. 电子邮箱:zhangyuan@wushang.com.cn

6. 登记地点及信函登记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690号武商MALL A座8楼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

7. 本公司股东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具体地址详见附件3)。

八、会议审议事项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1”,投票简称“武商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选择票数。

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表决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

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地址详见附件3。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00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3.00	关于拟注销部分短期租赁资产的议案	√			
4.00	关于拟注销部分短期租赁资产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份账户: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3:参会地址示意图

说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参会者,可在上图所示武商MALL A座SVIP路面停车场场口处(7号门),乘7号电梯到8楼会议室参会。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截至2025年9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468,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88%,最高成交价为27.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98,288.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的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截至2025年9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468,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88%,最高成交价为27.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98,288.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的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截至2025年9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468,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88%,最高成交价为27.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98,288.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的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截至2025年9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468,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88%,最高成交价为27.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98,288.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p